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支付,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仍处于闲置状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向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6号)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2,30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4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07,822.2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792,122.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5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87,845,111.47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4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采取风险可控的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上述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专项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83.84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15,000 | 211.00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12,000 | 133.05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272.22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 | — | 20,000 |
| 合计 | | 60,000 | 60,000 | 700.11 | 20,000 |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614.1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900.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574,469,829.61 | 10,810,636,773.60 |
| 负债总额 | 3,596,300,870.54 | 4,124,145,527.84 |
| 净资产 | 5,978,168,959.07 | 6,686,491,245.82 |
| 货币资金 | 3,514,333,230.83 | 3,087,845,111.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661,234.56 | 361,375,535.92 |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支付,因此后续按计划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87,845,111.47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4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采取风险可控的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上述投资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83.84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15,000 | 211.00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12,000 | 133.05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272.22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 | — | 20,000 |
| 合计 | | 60,000 | 60,000 | 700.11 | 20,000 |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614.1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900.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574,469,829.61 | 10,810,636,773.60 |
| 负债总额 | 3,596,300,870.54 | 4,124,145,527.84 |
| 净资产 | 5,978,168,959.07 | 6,686,491,245.82 |
| 货币资金 | 3,514,333,230.83 | 3,087,845,111.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661,234.56 | 361,375,535.92 |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支付,因此后续按计划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87,845,111.47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4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采取风险可控的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万元) |
|----|----------------------|----------|---------------|-----------------------|
| 1 | 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 220,000 | 150,000 | 148,079.21 |
| 合计 | | 220,000 | 150,000 | 148,079.21 |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614.12万元,投资进度为40.2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900.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 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中山联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进科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锐江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汽车核心骨干员工合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锐进科技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428.5714万元认缴联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28.5714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汽车注册资本总额的30%。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汽车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428.5714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联合汽车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为70%,公司仍为联合汽车的控股股东,联合汽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联合汽车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山联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UEGK6Q

(三)法定代表人:邱盛平

(四)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2号三楼302室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